



第三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波前湾新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宁波前湾新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，属于**批发业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宁波市绿盛菜篮子商品配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101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46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，属于**批发业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_____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宁波市绿盛菜篮子商品配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10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。